

组织开展北京非遗体验中心 宣传展示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电话：55525938
联系人：宫婷

乙方：优和时光（北京）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40号
电话：010-64068896
联系人：李明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组织开展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活动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组织开展北京非遗体验中心宣传展示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执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沙井胡同15号院（合园）北京非遗体验中心；

项目执行与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应于2026年内完成全部活动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就本项目提供下列服务：

1、根据项目执行地点整体情况与招标单位具体需求，结合北京非遗资源，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等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互动体验主题活动，制定北京非遗体验中心2026年度活动策划设计方案，主要包括：策划思路、活动主题、活动计划、活动形式与具体内容等，活动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遗展览展示、展演、体验等，并根据策划设计内容进行场地搭建、布置及活动具体实施。

2、结合策划设计内容制定北京非遗体验中心2026年度宣传推广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策划与实施；稿件编撰与媒体平台发布；活动相关的物料文字与视觉设计及制作；活动现场图片拍摄及归档、视频等资料拍摄及剪辑工作；制作活动总结图册等。

3、经甲方许可，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地点多媒体设备设施的使用与维护，并定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维修，确保项目实施地点开展活动时相关多媒

体设备正常运行。

4、每月不少于2场，全年不少于24场主题活动；每月不少于3场，全年不少于42场公共开放日活动；全年不少于6场特殊节日活动；活动场均参与人数不少于30人。

5、承担活动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设计费、搭建布置费、宣传费、物料费、相关人员劳务费、保险、多媒体维修检测费等。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策划设计方案应严谨合理，思路清晰、主题明确，符合甲方项目要求，注重完整性、创新性、体验性和可实施性，能够高度契合非遗体验中心定位，充分展示北京非遗系统性保护工作成果，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

2、策划设计应侧重考量：策划设计理念及方案效果；对于场地空间的充分利用；搭建布置的合理性、互动性、安全性；方案对宣传展示内容是否把握到位并重点突出；活动形式与场馆定位的契合度；策划设计的主题符合程度和文化契合度；根据变化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3、乙方承诺，合理使用项目实施地点的多媒体设备设施，在使用前先取得甲方许可。

4、乙方应按照甲方与相关部门的要求，维护活动现场安全有序，保障活动的正常进行。日常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场地安全。

5、尽管有上述约定，但乙方充分知晓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变化，甲方也可能对服务提出新的要求，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调整、变化、新要求等按期、高效、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且无需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6、乙方可于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时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报告，并确保通过甲方验收。

7、乙方应完整记录整个项目在执行期间的实施情况，并提供文字、视频、影像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活动记录、成果文件等。

8、充分利用甲方现有宣传推广资料和信息，宣传费用厉行节约。

第四条 质量与责任保证

1、活动场地布置、选材、制作、施工的质量、现场维护及宣传运营质量标准应符合本项目需要，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前述标准中以较高者为准，具体应在本项目活动方案中写明。

2、活动期间如场所布置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倒塌、倾斜、折毁、掉落物品……或可能有该等危险的），乙方应立即响应并进行修整、补救。不能补救或因补救不及时影响活动使用和正常进行的，视为乙方违约。

3、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期间，乙方为项目安全及责任主体，与项目相关全部安全责任、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及赔偿。甲方因本款事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落实活动场地的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活动现场人员秩序维护工作，确保不

发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 检验与验收

1、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予以配合。

2、所有活动结束后，甲方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和事项的执行结果及项目费用支出情况逐项进行验收。

3、验收的标准：项目活动方案、本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4、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相应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验收报告。乙方应在验收报告中列明验收事项，经甲方确认后逐项验收；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验收结论，并签发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结论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

(2) 项目服务进展情况的记录；

(3) 项目费用支出情况报告及说明；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5、乙方提交的验收文件有欠缺或质量未达到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项目验收和结算。

6、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结算评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柒仟元整（¥2947000）。

2、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包干性质，包括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工程、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利润、税收等，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

3、付款方式如下：

(1) 自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1473500）；

(2) 乙方提交半年项目服务总结并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期款（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884100）；

(3) 在结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589400）；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优和时光（北京）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69723418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MA0030E29R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40 号 1 幢 1 层 101 号

电话：13810702955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文件、方案有审定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本项目文件、方案的调整或变更，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2、甲方对乙方的设计、选材、制作、施工及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有监督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本项目的设计、选材、制作、布展、服务并及时进行变更或修改。

3、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应执行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并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

5、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并在甲方预定的期限与时间完成，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乙方应将本项目最终的方案、图纸等相关涉及项目的纸质材料两份及电子文件刻盘两份交与甲方存档。

7、乙方承诺就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8、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产品及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要求，并对其（包括乙方员工、代理、供应商等）行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事件及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应自行办理本项目所需全部类型的保险，并保证本合同有效期内，相关保险持续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保险凭证的复印件。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已确认的活动服务方案进行任何变更或调整，否则视为违约。

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资料的原始文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2、甲方应当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物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3、乙方应当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履行合同未达约定的质量、数量等或存在任何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付款，要求退还已付但尚未有效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资质的；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停水、停电等，以甲方或相关部门认定为准）的；

(3) 乙方擅自变更场地、房屋用途或擅自改变场地、房屋主体结构或附属设备设施的；

(4) 乙方擅自将甲方房屋、场地或设备设施转让、出租、出借、抵押、质押的；

(5) 乙方擅自对甲方房屋、场地装饰装修的；

(6) 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的；

(7) 乙方利用甲方房屋、场地开展宗教活动或违法违规活动的；

(8)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

1、乙方一经选定就应积极、妥善完成合同义务，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但乙方服务无法满足项目工作并且经甲方提出意见后（以两次为限，含）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解除，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已付合同价款中与乙方尚未完成工作量相应的金额，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日返还甲方。

2、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割。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签字)



乙方：
(盖章、签字)



2026年 2 月 3 日

2026年 2 月 3 日

附件

安全保卫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电话：55525938

联系人：宫婷

乙方：优和时光（北京）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40号

电话：010-64068896

联系人：李明

根据国家《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以及北京市文物局的有关规定，在活动期间为确保文物古建、人员、财产等安全，制定安全保卫工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一、活动时间：

二、活动地点：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可疑情况或重大隐患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

（二）对乙方违犯治安保卫、防火安全等相关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当场改正并予以相应的处罚。对引发火灾、盗窃、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予赔偿。

（三）对乙方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罚金和费用。

（四）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活动期间安全保卫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继续工作：

- 1、手续不全（提供北京市文物局相关证明）、无资质；
- 2、没有安全防范措施，现场没有指定安全负责人；

- 3、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违反安全规定，不听甲方劝阻；
- 4、擅自改变活动方案，宣传负能量有政治目的；
- 5、造成文物古建损毁或人员受伤。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规定。
 - (二)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保卫人员的监督、检查。
 - (三)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相关资质、法人、现场安全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基本信息(身份证号)报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 (四)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制定现场治安防范、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并报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 (五) 活动现场严禁使用明火作业，严禁违规操作，院内严禁吸烟。现场用电须符合安全规定，并经甲方专业电工许可后方可使用。
 - (六) 乙方应遵守甲方传达室和门卫管理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自行或带乙方以外人员进入院内。车辆进出应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并做好登记。
 - (七) 乙方安全负责人应积极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隐患。乙方应对自己的财物、设备等安全排专人看管，一旦发生丢失或其它事件责任自负。
 - (八) 乙方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按该处罚决定中要求甲方支付的罚金和费用，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同的罚金和费用。
-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2月3日

乙方(公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2月3日